

市重点文保单位被强拆 市文广新局称其未审批

<http://www.dayoo.com> 2010-02-03 04:42 来源: [南方都市报](#)

http://news.dayoo.com/foshan/201002/03/73490_100910978.htm

摘要: 佛山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位于禅城区庆源坊 69 号的清代建筑苏氏书塾, 昨日被发现已拆成平地。昨日下午, 佛山本地网友向本报记者报料称: 苏氏书塾被拆了! 该网友昨日下午同时在佛山当地论坛上发表了题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拆开发商胆大包天》的帖子, 立即引来佛山网民热议, 本报记者昨日下午对此进行了调查。



圈中“遗址”即拆得仅剩地基的苏氏书塾。

热闻快读

佛山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禅城区庆源坊 69 号的清代建筑苏氏书塾，昨日被发现已拆成平地。昨日下午，佛山本地网友向本报记者报料称：苏氏书塾被拆了！该网友昨日下午同时在佛山当地论坛上发表了题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拆开发商胆大包天》的帖子，立即引来佛山网民热议，本报记者昨日下午对此进行了调查。

网帖“这不是破坏文物，是毁灭”

“苏氏书塾是佛山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开发商竟然把它拆了，真是胆大包天”。昨日 14 时 28 分，网友“佛山禅师”在论坛上发帖，立刻引来众多网友的关注，截至昨日 20 时 28 分，帖子的点击率已达 7535 次，并有 119 名网友跟帖，哀叹声一片，有网友甚至悲观地表示：“估计祖庙唔出 50 年都会遭此待遇”、“拆的是佛山的根”；有网友直指：“这不是破坏文物，这是毁灭文物，胆大包天一词用得好”；同时，也有网友认为“发展才是硬道理，新城市新建设理应大力推进”。

现场：一摊稀泥中，只剩下地基

记者昨日实地走访了苏氏书塾旧地，发现已成平地，书塾的地上建筑部分早已经不见踪影，留下的是一摊稀泥，在庆源坊 69 号原址，可看到原有建筑的地基尚在，周围是一片拆迁工地。附近街坊称：“大概是去年 9 月开始就拆了。”

禅城区文广新局文物保护科：

不是“被拆除”而是“主动拆卸”

拆卸苏氏书塾地上建筑，只留下地基，是一种保护文物的做法。

禅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物保护科一位姓任的科长表示，苏氏书塾不是“被拆除”，而是“主动拆卸”，网友和市民认为苏氏书塾拆掉了，那是一种误解。

任科长说，拆卸苏氏书塾地上建筑，只留下地基，是一种保护文物的做法。在苏氏书塾所处普君南片区即将拆迁的时候，曾说保留不拆，但为何却全部拆除。对此，任科长说此前确实计划不拆除，只是拆除苏氏书塾内改建的部分，但是，由于该书塾周围一直在拆迁，而且即将建设祖庙东华里改造项目的安置房，因此，拆迁工程和建设工程都在做，使书塾周围的环境受到影响，因此，有关部门决定拆除保留地基。

任科长介绍，苏氏书塾大门上方的“苏氏书塾”四字石制牌匾，在目前整个禅城区内都较为少见，虽然苏氏书塾内改建的部分很多，但苏氏书塾仍具有较高

的历史价值，反映了清代佛山私人教育的繁盛。为此，在拆迁单位实施拆迁之前，文物部门对建筑物的构件进行了收集，并存放在仓库中，“主要是砖瓦和石头”。

据其介绍，拆卸完后，将在原有地基上重修，重修时有三个原则：1、原有基础；2、采访苏氏后人，回忆原貌并恢复；3、参考禅城区内同时代书塾的外观。任科长说，目前重修方案的设计图纸已经出来了，文物部门将进行审核、监管，保证让有资质的建筑公司和监理公司来操作，尽力保护、延续原貌。

但他也坦言，这种全部拆除到地基的做法，不是最好的办法，此前同类建筑也没有以这样的形式来保护。对于是否对文物的破坏，任科长认为“会有一些‘改变’”。他说，苏氏书塾的修缮，原计划去年年底就动工，但因为天气、周围拆迁施工等原因，迟迟没有动工，“尽快催促开发单位动工”。

对于“伪文物”一说，任科长表示，重建后的苏氏书塾，仍然是文物，“因为重建过程中，将做到‘四保存’”，据他介绍，重建时，将保留原建筑形制、原建筑结构、原建筑材料、原工艺技术。他还反问道：“故宫的文物修复，如果没有原来的木材，如果用其他材料代替，是不是就认为故宫不是文物了呢？”

任科长昨晚没有就禅城区局是否审批作正面回应，只表示，今天禅城区局将会回应。

片区开发商说法：

禅城区文物部门已批准

根据此前的土地出让结果，普君南片区地块已由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取得。记者昨晚采访了东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新闻发言人吕文。他说，根据现场观察，苏氏书塾旧址的老房子，除了一个石头牌匾之外，几乎没有什么可以看得出是文物，有石头补的墙，有红砖，屋子早已面目全非。

他表示，苏氏书塾地上建筑正式拆迁前，向禅城区文物部门申请并得到了批准，拆迁时文物部门也专门派人现场看着，拆除的时候，没有使用大型机械，而是工人手工一块块砖瓦拆除的，拆下来的青砖旧瓦，都保存在普君片区的仓库里。以后会按照历史、照片重新设计，他说，目前已有了初步方案，正在进一步深化和改进中。

市文广新局局长：

已责成相关部门调查

记者昨晚还就此事采访了中共佛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徐东涛。他表示，他本人已知晓此事，“我们局其他同事昨天下午已通过网络注意到此事”。徐东涛确认，苏氏书塾地上建筑被整体拆除，是佛山市近年来首次出现文物保护单位具体建筑形态被整体拆除。

徐东涛明确表示，将佛山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苏氏书塾地上建筑整体拆除的做法，属违法行为，“拆除和迁移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必须经过文物部门按照严格的程序，进行严格的审批，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才能进行”。

徐东涛说，目前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已经责成禅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立即调查、处理此事，他还表示，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目前已经要求有关责任单位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并在全市文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中提起警示，加大文物保护单位的监控和保护力度，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徐东涛表示，截至目前，佛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没有做出过关于苏氏书塾拆除的审批。

声音

市民：不要去人为制造一堆“伪文物”

佛山市民梁先生：我觉得这样全部拆掉，完全谈不上保护，你都拆得只剩地基了，留下砖瓦又有什么用，能建得和以前一样吗，都是用些新材料装点些“伪文物”，旧城改造是必要的，但不能将文物保护单位也一并拆除，保护，有这样保护的么？希望在大规模的旧城改造中，不要去破坏那些历史的印记，不要去人为制造一堆“伪文物”，那样只会让我们的城市和生活在城市中的人，失根。

律师：未报省级政府批准拆除都属违法

中山大学法学硕士、广州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李波认为，拆迁行为不能违反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的认定，属于政府行为，如果拆迁部门拆迁，必须经过相关文物部门同意和批准。而且这种批准行为，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查程序，否则，一切拆除文物保护单位的行为，都是违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话说苏氏书塾

据佛山市政府网 2007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佛山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列表（共 58 处），苏氏书塾赫然在列，时代为清代，地点为禅城区庆源坊 69 号。资料记载，苏氏私塾属清代祠堂建筑，清代在佛山，“千人之族，祠数十所，小姓单家，人不满百者，亦有祠数所”（《广东新语》）。祠堂的名称，有称某氏宗祠、某某家庙，也有称某氏书塾、某某书舍、书屋的。“祠堂既成、书塾乃立”（《佛山忠义乡志》）。

此前，佛山市文化局文物科科长邓光民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曾表示，划入普君南旧城改造片区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仅有三所，都属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苏氏书塾是其中之一。而佛山当地电视台在2008年8月12日的报道中也说，佛山市建设局公布禅城普君南改造第一期拆迁范围，佛山市二十七小和苏氏书塾等区域，会被保留不拆。

采写：本报记者 吴刚 实习生 邓春

图片由“佛山禅师”提供 制图：李勇